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财经〔2018〕4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会计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7月14日

广西师范大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准则

为全面提升学校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树立良好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形象，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爱岗敬业

1.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爱岗敬业精神；
2. 热爱会计工作，热爱教育事业，富有职业自豪感、责任感；
3. 忠于职守，一丝不苟，具有精益求精、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
4. 用心工作，主动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二条 诚实守信

1. 认真履行会计的基本职能，如实反映学校经济业务活动情况，不弄虚作假；
2. 在对内对外的业务往来中重信用、守承诺；
3. 不得私自泄露学校的经济信息，不得擅自泄露教职工、学生的个人信息。

第三条 廉洁自律

1. 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防微杜渐，实现自我约束；
2. 经得起各种利益的诱惑，自觉接受监督；
3. 不拘私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的钱财据为己有；
4. 依法办事，敢于同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第四条 客观公正

1. 端正态度，依法办事；
2. 从实际对象出发，按照实际情况办事，进行职业判断时，实事求是、不偏不倚；
3. 保持应有的从业独立性。

第五条 坚持准则

1. 认真学习、熟悉国家、自治区、学校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制度处理业务，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
3. 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学校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

第六条 提高技能

1. 增强提高职业技能的自觉性、紧迫感，树立自我主动学习、终身学习观念；
2.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刻苦钻研，加强理论学习，重视在会计实践中提高会计职业能力；
3. 积极了解和适应新变化、新环境，胜任岗位工作；
4. 通过参加职称等级考试、学历教育等方式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

第七条 参与管理

1.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相关业务，熟悉学校财务工作业务流程；

2. 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与管理。

第八条 强化服务

1. 树立服务意识，摆正自身位置，文明服务；

2. 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和提升会计人员形象。

第九条 本规范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条 本规范由财务处负责解释。